**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行政执法岗位人员责任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姓  名 | 职  务 | 主要职责和任务 |
| 局领导 | 陈建民 | 局长 | 主持全面工作 |
| 曹威 | 副局长 | 协助局长开展工作，分管办公室（局安委办）、指挥协调科、信用监管科（市场消保广告科、网络市场监管科），联系新湖所。分管光明区两建办。 |
| 刘海鹏 | 副局长 | 协助局长开展工作，分管食品安全监管科，稽查科，联系光明所。分管光明区食药安办、光明区双打办、打传办。 |
| 吴良卫 | 副局长 | 协助局长开展工作，分管党建人事科（含工青妇工作）、质量标准计量科（知识产权科），农业和农产品监管科，联系公明所。分管光明区质量强区（打造深圳标准）办、光明区知识产权联系办。 |
| 文镜明 | 三级高级主办 | 协助局长开展工作，分管药品化妆品监管科（医疗器械监管科）、畜牧兽医科（动物卫生监督所），联系玉塘所。 |
| 李浩 | 四级高级主办 | 协助局长开展工作，分管许可注册科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，联系凤凰所。分管光明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。 |
|  | 马怀宇 | 四级高级主办 | 协助局长开展工作，分管法制科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，联系马田所。 |
| 许可注册科 | 宋新宏 | 科长 | 为本部门依法行政的第一责任人,主持和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的全面工作。  1.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;  2.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计划、组织和决策,组织研究、部署指导本部门执法工作,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;  3.组织规范执法工作程序和执法行为,保证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进行，抓好本部门的队伍管理。 |
| 许庆 | 副科长 | 1.协助科长抓好分管的行政执法工作,监督落实行政执法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;  2.协助科长规范执法工作程序和执法行为,保证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进行,抓好本部门的队伍管理。 |
| 郭倩秀、李育辉、黄安婕、刘琦、张文琦、陈梦然 | 执法员 | 1.处理商事登记业务及相关业务咨询；  2.处理农业、畜牧业、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特种设备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受理、证书发放、业务咨询工作。 |
| 信用监管科 | 陈健 | 科长 | 为本部门依法行政的第一责任人,主持和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的全面工作。  1.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;  2.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计划、组织和决策,组织研究、部署指导本部门执法工作,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;  3.组织规范执法工作程序和执法行为,保证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进行，抓好本部门的队伍管理。 |
| 黄丹雯 | 副科长 | 1.协助科长抓好分管的行政执法工作,监督落实行政执法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;  2.协助科长规范执法工作程序和执法行为,保证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进行,抓好本部门的队伍管理。 |
| 谢雨林 | 执法员 | 1.在规定的职能范围和区域内,根据领导安排开展行政执法工作；  2.处理与其业务相关的日常监管、投诉举报处理工作。 |
| 质量标准计量科（知识产权科） | 邓映均 | 科长 | 为本部门依法行政的第一责任人,主持和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的全面工作。  1.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;  2.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计划、组织和决策,组织研究、部署指导本部门执法工作,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；  3.组织规范执法工作程序和执法行为,保证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进行，抓好本部门的队伍管理。 |
| 唐立 | 副科长 | 1.协助科长抓好分管的行政执法工作,监督落实行政执法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;  2.协助科长规范执法工作程序和执法行为,保证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进行,抓好本部门的队伍管理。 |
| 陈建、俞浩蛟、代维伟 | 执法员 | 1.在规定的职能范围和区域内,根据领导安排开展行政执法工作；  2.处理与其业务相关的日常监管、专项整治工作。 |
|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| 甘远辉 | 科长 | 为本部门依法行政的第一责任人,主持和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的全面工作。  1.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;  2.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计划、组织和决策,组织研究、部署指导本部门执法工作,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；  3.组织规范执法工作程序和执法行为,保证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进行，抓好本部门的队伍管理。 |
| 曾云丰 | 副科长 | 1.协助科长抓好分管的行政执法工作，监督落实行政执法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，规范执法工作程序和执法行为,保证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进行；  2.负责承压类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和业务指导；  3.负责科室绩效管理工作和指导窗口业务工作，协助科长抓好本部门的队伍管理。 |
| 刘劭政 | 执法员 | 1.在规定的职能范围和区域内,根据领导安排开展行政执法工作；  2.负责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和业务指导，负责咨询投诉件办理工作、档案管理及系统信息化工作。 |
| 食品安全监管科 | 龚岩龙 | 科长 | 为本部门依法行政的第一责任人,主持和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的全面工作。  1.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;  2.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计划、组织和决策,组织研究、部署指导本部门执法工作,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；  3.组织规范执法工作程序和执法行为,保证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进行，抓好本部门的队伍管理。 |
| 刘文军 | 副科长 | 1.协助科长抓好分管的行政执法工作,监督落实行政执法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;  2.协助科长规范执法工作程序和执法行为,保证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进行,抓好本部门的队伍管理。 |
| 邱瑾、李文彬 | 执法员 | 1.在规定的职能范围和区域内,根据领导安排开展行政执法工作；  2.处理与其业务相关的日常监管。 |
| 农业和农产品监管科 | 房海飞 | 科长 | 为本部门依法行政的第一责任人,主持和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的全面工作。  1.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;  2.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计划、组织和决策,组织研究、部署指导本部门执法工作,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；  3.组织规范执法工作程序和执法行为,保证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进行，抓好本部门的队伍管理。 |
| 曾晋光 | 副科长 | 1.协助科长抓好分管的行政执法工作,监督落实行政执法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;  2.协助科长规范执法工作程序和执法行为,保证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进行,抓好本部门的队伍管理。 |
| 袁梓浩、曾剑威、黄三 | 执法员 | 1.在规定的职能范围和区域内,根据领导安排开展行政执法工作；  2.处理与其业务相关的日常监管、投诉举报处理工作。 |
| 药品化妆品监管科 | 刘可 | 科长 | 为本部门依法行政的第一责任人,主持和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的全面工作。  1.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;  2.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计划、组织和决策,组织研究、部署指导本部门执法工作,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；  3.组织规范执法工作程序和执法行为,保证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进行，抓好本部门的队伍管理。 |
| 谢振才 | 副科长 | 1.协助科长抓好分管的行政执法工作,监督落实行政执法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;  2.协助科长规范执法工作程序和执法行为,保证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进行,抓好本部门的队伍管理。 |
| 许晓明、马婷、林文强 | 执法员 | 1.在规定的职能范围和区域内,根据领导安排开展行政执法工作；  2.处理与其业务相关的日常监管、投诉举报处理工作。 |
| 畜牧兽医科 | 陈施宇 | 科长 | 为本部门依法行政的第一责任人,主持和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的全面工作。  1.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;  2.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计划、组织和决策,组织研究、部署指导本部门执法工作,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；  3.组织规范执法工作程序和执法行为,保证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进行，抓好本部门的队伍管理。 |
| 何力星 | 副科长 | 1.协助科长抓好分管的行政执法工作,监督落实行政执法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;  2.协助科长规范执法工作程序和执法行为,保证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进行,抓好本部门的队伍管理。 |
| 吴海杰、谌群口 | 执法员 | 1.在规定的职能范围和区域内,根据领导安排开展行政执法工作；  2.处理与其业务相关的日常监管、投诉举报处理工作。 |
| 稽查科 | 黄晶鑫 | 科长 | 为本部门依法行政的第一责任人,主持和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的全面工作。  1.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;  2.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计划、组织和决策,组织研究、部署指导本部门执法工作,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；  3.组织规范执法工作程序和执法行为,保证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进行，抓好本部门的队伍管理。 |
| 张燕生、刘汉容 | 副科长 | 1.协助科长抓好分管的行政执法工作,监督落实行政执法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;  2.协助科长规范执法工作程序和执法行为,保证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进行,抓好本部门的队伍管理。 |
| 卢浩、叶舒莹、卢斌、张耿铭、邹吉 | 执法员 | 1.在规定的职能范围和区域内,根据领导安排开展行政执法工作；  2.处理与其业务相关的日常监管、投诉举报处理或违法案件查办工作。 |
| 光明所 | 李苇 | 所长 | 1.协助局长、分管领导做好各项行政执法工作,组织贯彻执行市场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,对本单位各项工作负总责;  2.严格履行市场监管职责,合理安排人员分工,科学制定工作计划,组织开展日常监管执法工作。 |
| 陈泽楠 | 副所长 | 1.协助所长做好各项行政执法工作；2.落实本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。 |
| 王思翱、黄文臣、  陈小燕、熊红燕、  戴青山、刘畅、潘晓杰、陈欣儿、何俊健 | 执法员 | 1.在规定的职能范围和区域内，根据领导安排开展行政执法工作；2.对日常监管及承办的违法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。 |
| 公明所 | 陈明汉 | 所长 | 1.协助局长、分管领导做好各项行政执法工作,组织贯彻执行市场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,对本单位各项工作负总责;  2.严格履行市场监管职责,合理安排人员分工,科学制定工作计划,组织开展日常监管执法工作。 |
| 王钦、仇英 | 副所长 | 1.协助科长做好各项行政执法工作；2.落实本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。 |
| 李勇、奉娟、  陈碧霞、侯少波、何育英、陈康荣、陈明阳、林佳义、丁文涛、郑艺锋 | 执法员 | 1.在规定的职能范围和区域内，根据领导安排开展行政执法工作；2.对日常监管及承办的违法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。 |
| 新湖所 | 陈政华 | 所长 | 1.协助局长、分管领导做好各项行政执法工作；2.落实本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。 |
| 曹磊、柯茂滔 | 副所长 | 1.协助所长做好各项行政执法工作；2.落实本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。 |
| 程照东、陈泽金、林正怀、张岩岩、朱斯、邱兆庚、钱金 | 执法员 | 1.在规定的职能范围和区域内，根据领导安排开展行政执法工作；2.对日常监管及承办的违法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。 |
| 凤凰所 | 胡小华 | 所长 | 1.协助局长、分管领导做好各项行政执法工作；2.落实本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。 |
| 李荣征、  朱世彬 | 副所长 | 1.协助科长做好各项行政执法工作；2.落实本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。 |
| 龙新平、王水成、刘玉超、宋劲传、吴武杰、艾博雅、张欣钰、杨鸣鸣、万家云、陈烁 | 执法员 | 1.在规定的职能范围和区域内，根据领导安排开展行政执法工作；2..对日常监管及承办的违法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。 |
| 玉塘所 | 林少波 | 所长 | 1.协助局长、分管领导做好各项行政执法工作；2.落实本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。 |
| 王丹兵、李芳 | 副所长 | 1.协助所长做好各项行政执法工作；2.落实本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。 |
| 禹哲良、叶剑威、陶伟兵、  陈汉朝、詹观万、郑纯柔、赖敬荣 | 执法员 | 1.在规定的职能范围和区域内，根据领导安排开展行政执法工作；2.对日常监管及承办的违法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。 |
| 马田所 | 张建 | 所长 | 1.协助局长、分管领导做好各项行政执法工作；2.落实本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。 |
| 苏芳、李文 | 副所长 | 1.协助科长做好各项行政执法工作；2.落实本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。 |
| 杨孚军、王新长、金一卓、彭海贝、曾醒、黄秋云、李光辉、叶佳伟、章潇奇、涂毓昭、张扬、吴志明 | 执法员 | 1.在规定的职能范围和区域内，根据领导安排开展行政执法工作；2.对日常监管及承办的违法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。 |